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3%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13,5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66%（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312,88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7日。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成且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3%，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930,41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二期回购，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4,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63%（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382,47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